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设立基金时公布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见 A/47/444，附件）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是秘书长在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56）的后续。

\* A/57/150。

\*\* 为了尽可能包括最新资料，本文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提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	3
二. 受益人.....	2-3	3
三. 捐助.....	4-6	3
四. 对需要的评估.....	7-8	3
五. 捐助方法.....	9-11	4

## 一. 任务

1. 1989年，秘书长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信托基金（基金）。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sup>1</sup> 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a)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或(b) 执行此一特别协定所产生的法院判决的费用。

## 二. 受益人

2. 基金向《国际法院规约》所有缔约国及符合安全理事会1946年10月15日第9（1946）号决议所定条件的非会员国开放。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基金未收到任何申请书。

## 三. 捐助

4.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供自愿援助。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个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详情如下：

国家	数额(美元)	会计年度
芬兰	17 088.94	2001
日本	24 000.00	2001
墨西哥	5 000.00	2001
<b>合计</b>	<b>46 111.44</b>	

6. 到2002年6月30日，基金共有结余1 742 901.52美元。此数额为减去已支付的援助的实数。

## 四. 对需要的评估

7. 《联合国宪章》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以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具之一。国际法院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上文已经指出，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尽管秘书长已多次作出呼吁，基金从开创以来资源日益减少。鉴于这些理由，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除了大力捐助外还经常作出捐助。

8. 为了鼓励各国申请基金的赠款，目前有关办事处正在审查管理基金使用的现有程序。正在考虑许多措施来扩大有关基金的资料的传播，例如建立一个网站等措施。

## 五. 捐助方法

9.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汇款至：

帐号： 485-001969  
帐名： 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 Account  
银行名称： Chase Manhattan Bank  
行址： 1166 Avenue of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ABA（美国银行家协会）代号： 021-000-021

SWIFT（全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组织）代号： CHASUS33

10. 捐助也可以采用支票方式。支票应以联合国为抬头人，寄至：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SA

请在支票上注明款项为对“ICJ Trust-Fund”的捐助，帐户代号为 TJA。

11. 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 1 212 963 5350；传真：+ 1 212 963 6430。

### 注

<sup>1</sup>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见 A/47/444，附件。